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保險簡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品仲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炤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8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4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